

開南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年5月20日第250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為配合本校內部稽核之落實施行，依據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之規定，設置本校內部稽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：

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任期二年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任滿得續聘。

二、委員不得為本校現任一級主管，且應符合以下資格之一：

(一)曾經擔任本校一級主管，並對所稽核之業務熟悉者。

(二)未曾擔任本校一級主管，但熟悉稽核業務，並曾參與稽核研習或訓練，取得證書之專任教職員。

(三)具備相關稽核認證資格者。

(四)其他經校長指定具相關資格與經驗之專任教職員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於委員中指派之，負責召開會議並向校長報告稽核業務。

四、本委員會由專責之稽核人員擔任執行秘書，協助各項稽核業務之執行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權之行使，依據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執行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